

证券代码：430249

证券简称：慧峰仁和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下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奎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全资子公司江苏慧峰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保函额度为不高于1400万元，具体

时间以银行实际开具日期为准。上述履约保函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江苏慧峰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全资子公司江苏慧峰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保函额度为不高于 1500 万元，实际开立保函金额为 1447.8925 万元。上述履约保函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江苏慧峰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以上担保未发生违约情况，未出现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现提请董事会予以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